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达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0302-2 号、2021 司冻 0302-3 号、2021 司冻 0302-4 号、2021 司冻 0303-1 号、2021 司冻 0303-2 号、2021 司冻 0303-3 号），获悉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轮候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（轮候冻结）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

（一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终止日	冻结机关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豫联集团	是	1,077,248,821	100	54.93	否	2021/3/2	36 个月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河南省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	因保全需要
合计	——	1,077,248,821	100	54.93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（二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豫联集团	1,077,248,821	54.93	1,077,248,821	100	54.93
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0,298,769	1.54	30,298,769	43.10	1.54
合计	1,107,547,590	56.47	1,107,547,590	—	56.47

二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(一)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(或轮候冻结)情况

解冻机关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被解冻人：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解冻数量：691,498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司法解冻），290,701,231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司法冻结质押解冻），1,622,497,642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轮候解冻）；216,00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司法解冻）；50,00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司法解冻）。

解冻日期：2021 年 3 月 3 日

截止本公告日，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93%。本次解除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557,392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2%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.74%。轮候冻结股份 1,622,497,642 股。本次冻结（轮候冻结）解除后，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仍为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93%。

(二)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(或轮候冻结)原冻结情况

原冻结法院	原冻结性质	原冻结明细	原公告情况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冻结	无限售流通股 161,007,844 股，限售流通股 683,654 股	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18-113 号公告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冻结	无限售流通股 100,000,000 股，限售流通股 29,701,231 股	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临 2018-124 号公告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	无限售流通股 1,323,727,872 股，限售流通股 298,769,770 股	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8-135 号公告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	冻结	无限售流通股 266,000,000 股	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18-159 号公告
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其他说明

河南省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公司管理人发函称：

1、2020 年 11 月 2 日，法院作出（2020）豫 01 破申 113 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对豫联集团的重整申请。目前，豫联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。

2.本次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，豫联集团管理人依法申请法院解除对豫联集团股份的保全措施，为避免豫联集团股份解除保全后被有关权利人不当处分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豫联集团管理人依法申请法院冻结豫联集团股票。

3.本次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豫联集团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